



联合国 大会



Distr.
GENERAL

A/10153
21 July 1975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三十届会议

临时议程项目 104(c) *

委派大会各辅助机构成员以补空缺

审计委员会

秘书长的说明

1. 大会于一九四六年十二月七日通过的第 74 (I) 号决议规定：

“自一九四七年始，大会应于其每年常会中委派审计员一人，于次年七月一日起任职，任期三年。”

2. 审计委员会目前委员如下：

巴基斯坦审计长 *

加拿大审计长 **

哥伦比亚会计长 ***

* 任期于一九七六年六月三十日届满。

** 任期于一九七七年六月三十日届满。

*** 任期于一九七八年六月三十日届满。

* A/10150。

3. 大会在第二十七届会议(一九七二年十二月四日第 2941(XXVII) 号决议)委派巴基斯坦审计长担任审计委员会委员,任期三年,于一九七六年六月三十日届满。因此大会必须在第三十届会议委派一会员国审计长(或职衔相等的官员)为委员会委员,以补因而产生的空缺。这样委派的审计委员任期三年,自一九七六年七月一日开始。

4. 目前外聘审计的工作任务是由审计委员会委员各从他们本国审计事务方面提供技术职员,来执行帐目审查。审计工作是由审计委员会各委员予以分配并得到咨询委员会的同意。在目前审计工作的划分情形下,巴基斯坦审计长提供审计职员,负责审查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儿童基金会贺卡工作、联合国训练研究所、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联合国紧急部队、联合国刚果行动和联合国环境方案的帐目和财务报表。审计这些帐目,需要终年负责指导的外聘审计一名及每年约需工作五个月的审计十一名和管理员两名。此外审计长必需有约计两个月的时间去分配审计工作和出席委员会及联合国和各专门机构外聘审计员工作团的会议。

5. 在前几届会议上,第五委员会向大会提出一项决议草案,内载已建议委派其审计长(或职衔相等的官员)为审计委员的会员国国名。兹建议在第三十届会议采取同样的程序。